

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ZYAK-2026-0017），乙方为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

1.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

2.服务地点：紫阳县采购人指定范围内

3.服务内容：完成紫阳县县域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工作，包含集体房屋构筑物、固定资产、资源性资产、债权债务等的清查；开展外业核查、账实核对、内业整理、平台数据核对、清查台账等工作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4.服务标准：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相关政策规范及本项目要求执行，清查成果通过甲方验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298000.00元）。合同总价即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果客观原因及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工期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为准，具体节点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项目人员进场开展工作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；
- (2) 乙方完成内外业清查工作，提交清查成果资料，支付合同总价 40%；
- (3) 清查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之内付清剩余款项。

2.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。

3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户名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安康城东支行

账号：103290886016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必要的基础资料、历史台账，协调各镇、村配合现场清查工作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验收、办理付款手续。

3.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.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，做好资料保管。

5.根据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开展清查工作，达到项目服务要求。

2.落实项目团队，配备与项目规模和资质、专业要求相适应的人员，为本项目配备要求的硬件设备；按照工期计划组织清查工作，落实质量管控、完成合同约定内容。

3.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查工作。

4.对项目获取的所有集体资产数据、村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（正常工作除外）。

5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、分包。

6.乙方阶段性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进度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事项。

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

1.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成果，包含：清查工作报告、资产清查台账表册、资产盘点表等，归档纸质资料及电子备份资料。

2.验收标准：依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合同约定，任意一方存在违约过错行为的，过错方须全额承担本次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、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因一方违约引发争议、纠纷，进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司法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告费等全部维权合理费用，均由违约过错方全额承担。

2.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。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八条 保密

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所有集体、单位资料、数据负有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

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0年 9月 / 日

乙方 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0年 8月 / 日



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(项目编号: ZZYAK-2026-0017
磋商开标时间: 2026 年 08 月 17 日) 开标工作中,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单位磋商响应文件, 经过评审程序, 出具评审结果。其评审结果抄送紫阳县农业农村局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总金额为: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(298000.00 元)

服 务 期: 90 日历天

服 务 标 准: 合格

请接到此通知, 做好以下工作:

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, 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, 并签订合同。

代理机构: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